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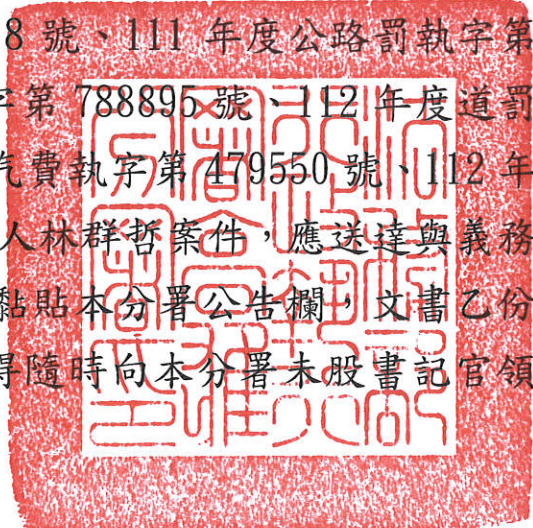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
聯絡方式：未股書記官 07-7152158 轉 326 或 327

傳 真：07-715231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度健執字第 796065 號至 796071 號、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766618 號、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766620 號、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788895 號、112 年度道罰執字第 599595 號、112 年度汽費執字第 479550 號、112 年度汽費執字第 479552 號義務人林群哲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通知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文書乙份由未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未股書記官領取。

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職權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未股書記官張家瑄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0 日

分署長楊碧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